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博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為0.2438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詹博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1年11月23日至113年11月22日，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

(二)上開案件中為警查扣被告持有之白色粉末1袋（驗餘淨重為0.2438公克）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該中心111年9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存卷可

考，足認上揭扣案之白色粉末1袋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
管之違禁物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
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滅失之部
分，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包裹前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命之外包裝袋1只，因無法與毒品成分完全析離而有微量殘
留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亦應一併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潘惠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